

证券代码：833481

证券简称：巨立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立股份”或“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年度报告的内容尚需复核完善，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则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如后续疫情情况不乐观，

审计进度严重受阻，导致公司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则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进展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未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不能如期披露年报表示歉意。公司目前已复工复产，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周美华 电话：13812959018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易 旒；联系方式：0755-88303678

公司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